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0541 號

茲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

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

第 十 二 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：

(一)低收入戶者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者，自付百分之三十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。

二、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：

(一)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，自付百分之三十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

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。

(二)被保險人，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，自付百分之四十五，在直轄市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；在縣（市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，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
三、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：

(一)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。

(二)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。

(三)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，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。

四、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，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。

第 四十 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、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，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，遺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或兄弟、姊妹者，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。

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：

一、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。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無謀生能力。

(二)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。

二、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，
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
基本工資。

三、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
係六個月以上：

(一)未成年。

(二)無謀生能力。

(三)二十五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
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
四、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
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
五、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未成年。

(二)無謀生能力。

(三)二十五歲以下，在學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
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
六、兄弟、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未成年。

(二)無謀生能力。

(三)年滿五十五歲，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
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。

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、審核基準及其他應
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